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年報 2017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結構	3
分行網絡	4
五年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董事簡介	38
大眾家庭	40
董事會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收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65
物業列表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戍超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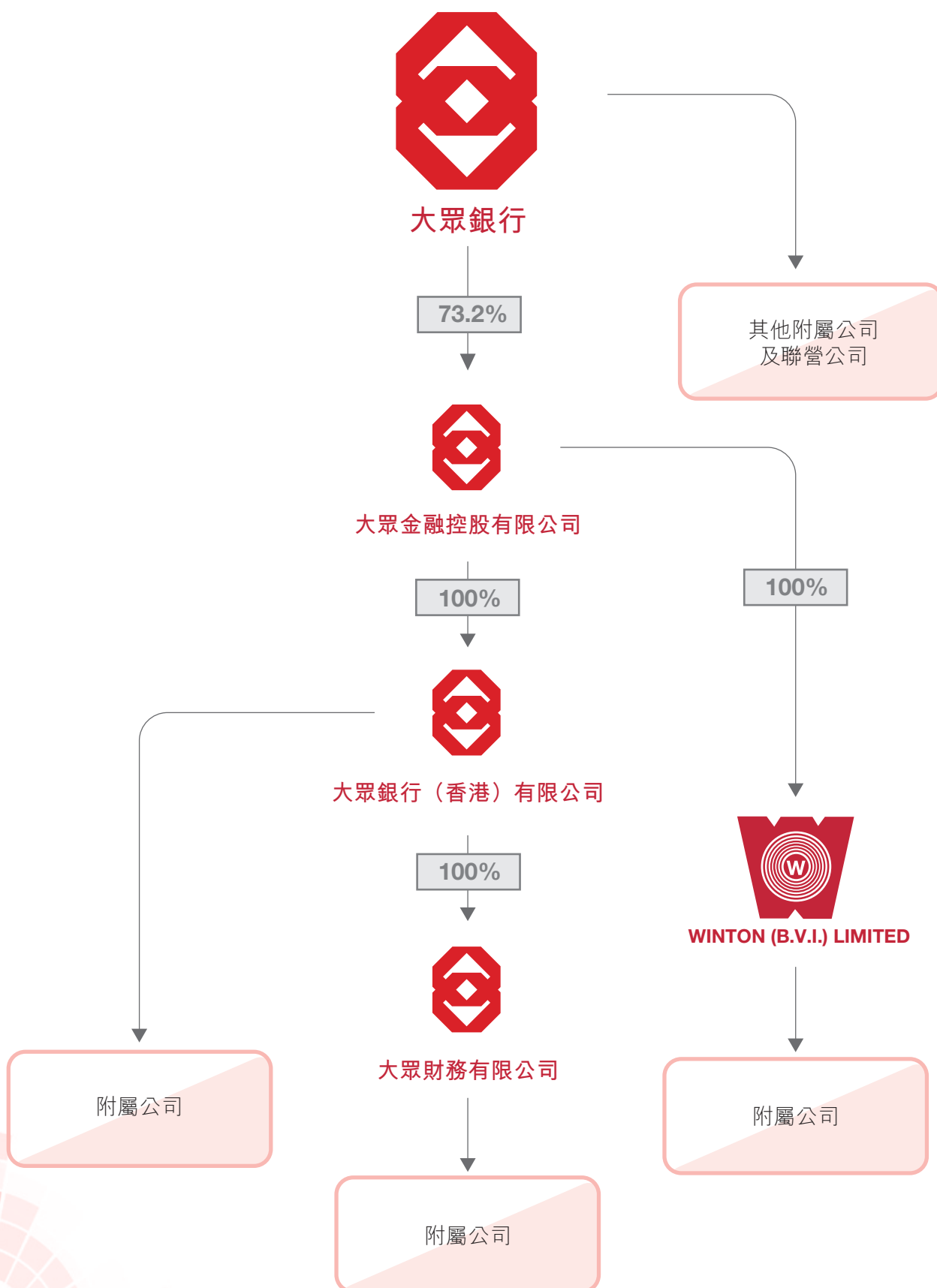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結構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73085 CBHK HKHH
傳真：2541 0009

香港島

- | | | |
|---|---|--|
| <p>1 總行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方鳳薇</p> <p>2 西區分行
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8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劉正生</p> <p>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9字樓A室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經理：王春凱</p> | <p>4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雷思源</p> <p>5 石塘咀分行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號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丁麗娟</p> <p>6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崔敬仁</p> <p>7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147 2140 傳真：2147 2244
經理：黃漢才</p> | <p>8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C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3
經理：潘文波</p> <p>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326-332號
康泰大樓地下2號舖
電話：2884 3993 傳真：2885 9283
經理：梁婉芬</p> <p>10 鱸魚涌分行
英皇道1010-1026號
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黃琪敏</p> |
|---|---|--|

九龍

- | | | |
|--|--|--|
| <p>11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486號
益南華廈地下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陳偉昌</p> <p>12 九龍城分行
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8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王力堅</p> <p>1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蔡錦兒</p> <p>14 觀塘分行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經理：李惠群</p> | <p>15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陳兆文</p> <p>16 新蒲崗分行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祁嘉偉</p> <p>17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任愛賢</p> <p>18 黃大仙分行
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鄭瀚垣</p> | <p>19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237A號益豐大廈B座
地下109號及120號舖
電話：236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周永洪</p> <p>20 太子分行
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顏佩珊</p> <p>21 大角咀分行
埃華街88-102號
大全樓地下2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蘇德輝</p> <p>22 尖沙咀分行
麼地道43號地下前座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黎少怡</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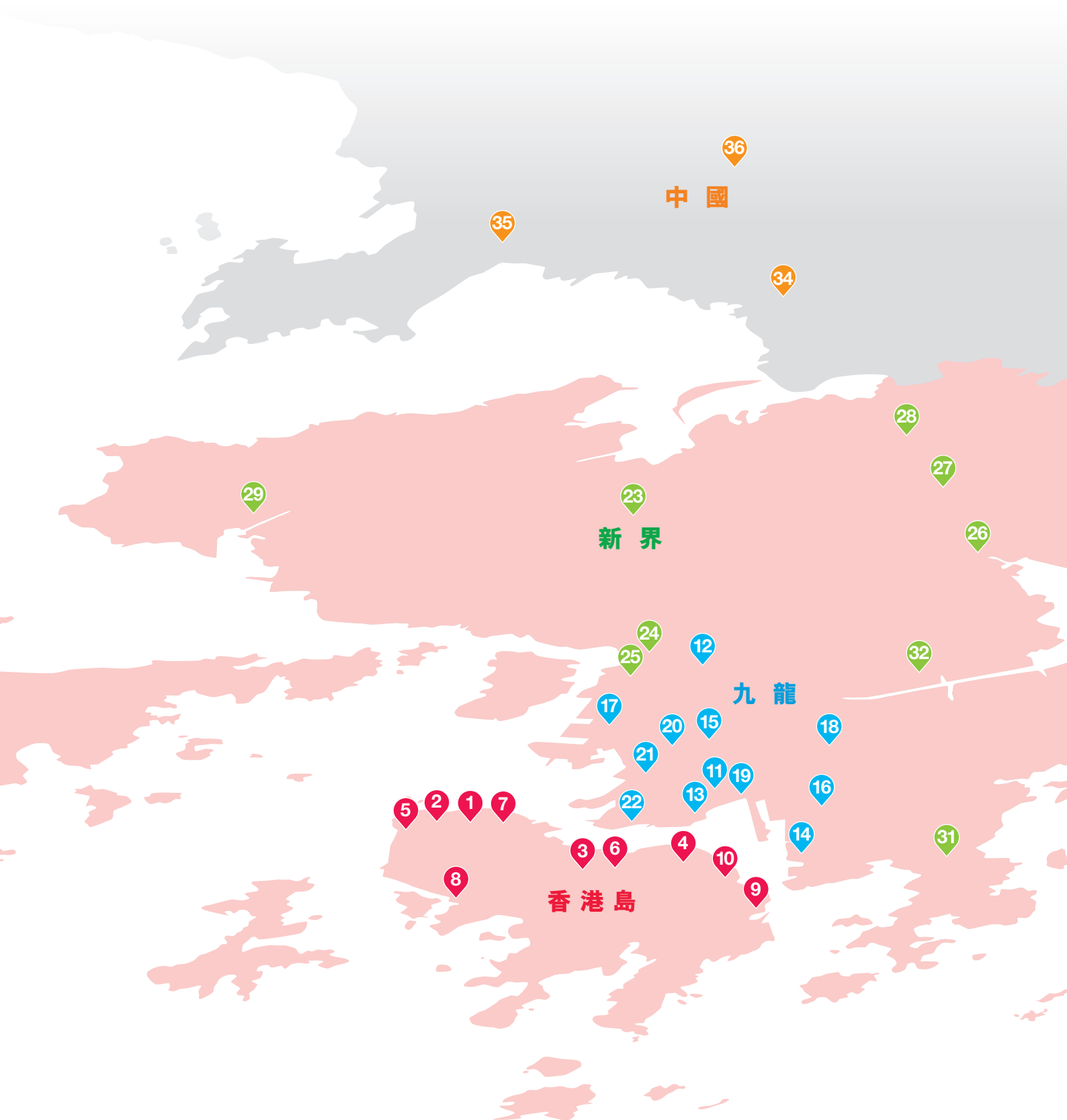
新界

- | | | |
|---|--|---|
| <p>23 元朗分行
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林旺根</p> <p>24 荃灣分行
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徐佩貞</p> <p>25 葵涌分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樓時尚坊88B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鄧穎兒</p> | <p>26 大埔分行
普益街37及39號東翼地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殷宜鑑</p> <p>27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黃啟業</p> <p>28 上水分行
新成路137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莊美娟</p> <p>29 屯門分行
啓民徑1-7號金麗樓地下E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 1398
經理：陳秀萍</p> | <p>30 西貢分行
宜春街16號地下
電話：2792 8588 傳真：2791 0077
經理：楊俊明</p> <p>31 將軍澳分行
新都城中心一期地下
G105-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劉志階</p> <p>32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經理：曾偉初</p> |
|---|--|---|

中國

- | | | |
|--|--|---|
| <p>33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人民南路佳寧娜友誼廣場
首層1號舖位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經理：張普東</p> <p>34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6019號
金湖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葉俊良</p> | <p>35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155-156號商舖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盧魏俊</p> <p>36 龍華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辦事處
萊蒙春天花園(A818-0449宗地)1樓110
電話：(86-755) 2377 7601
傳真：(86-755) 2377 6919
經理：塗遠</p> | <p>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號甲
新華科技大廈18樓1801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p> <p>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38號
永華大廈8樓G室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陳力航</p> |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電話：2525 9351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102號

網址：www.publicfinance.com.hk

傳真：2845 0681

香港島

- | | | |
|---|---|---|
| <p>1 環球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樓2、3及5號室
電話：2522 4067 傳真：2537 3623
經理：Sze Jane M.</p> <p>2 域多利皇后街中環分行
域多利皇后街14號地下
電話：2526 6415 傳真：2877 9088
經理：黃振權</p> <p>3 中區分行
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10樓1006室
電話：2524 8676 傳真：2877 9084
經理：梁國聰</p> <p>4 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9-10室
電話：2524 5603 傳真：2537 2909
經理：Tiu Rosalee Tobias Chua</p> <p>5 灣仔分行
莊士敦道120號宜興大廈4樓
電話：2574 6245 傳真：2893 6653
經理：李傑成</p> | <p>6 羅素街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2A及3號室
電話：2891 7028 傳真：2893 3769
經理：余家健</p> <p>7 銅鑼灣分行
記利佐治街1號
金百利22樓2201至2202室
電話：2893 6575 傳真：2893 2770
經理：馮潔瑩</p> <p>8 北角分行
英皇道449號至455號
華興大廈地下1號舖
電話：2561 0160 傳真：2856 3647
經理：單浩輝</p> <p>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134號地下
電話：2567 0461 傳真：2885 8501
經理：方子健</p> <p>10 石塘咀分行
德輔道西410-418號
太平洋廣場11樓1101室
電話：2817 6125 傳真：2817 7618
經理：李榮輝</p> | <p>11 西環分行
德輔道西161號地下
電話：2547 9148 傳真：2546 1142
經理：羅德林</p> <p>12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至188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電話：2553 8231 傳真：2554 3897
經理：陳思成</p> <p>13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號至343號
宏德居B座商場77號舖
電話：2557 8003 傳真：2557 4088
經理：羅厚富</p> <p>14 鯉魚涌分行
海光街14號地下
電話：2516 6368 傳真：2579 0084
經理：黎頌儀</p> <p>15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二樓2010號舖
電話：2520 1323 傳真：2520 6889
經理：馮致華</p> |
|---|---|---|

33

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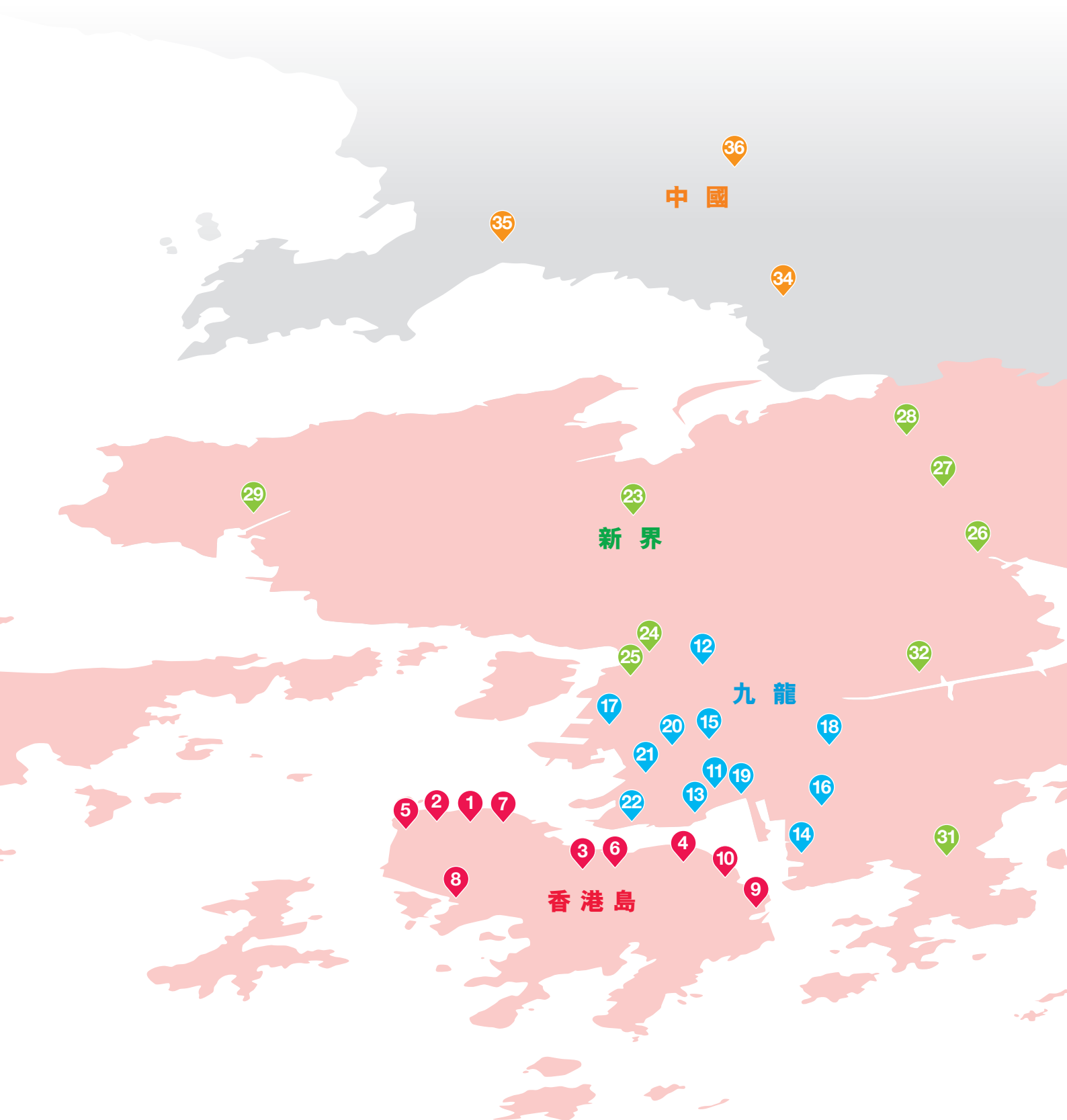
- | | | |
|--|--|--|
| <p>16 星光行分行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21室
電話：2730 8395 傳真：2730 2346
經理：劉慶泰</p> <p>17 尖沙咀分行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島中心1樓51-53號舖
電話：2369 3236 傳真：2311 0433
經理：許詩賢</p> <p>18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39及39A號根德大廈地下2A舖
電話：2736 4711 傳真：2314 8432
經理：何海峰</p> <p>19 彌敦道分行
彌敦道480號鴻寶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771 5285 傳真：2770 4127
經理：羅世昭</p> <p>20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1樓B室
電話：2394 0253 傳真：2787 5630
經理：鄧嘉敏</p> | <p>21 深水埗分行
元州街52號地下
電話：2728 2347 傳真：2729 9685
經理：范美盈</p> <p>22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C1地舖
電話：2744 5416 傳真：2785 3634
經理：張進銘</p> <p>2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130號地下
電話：2334 4307 傳真：2764 4876
經理：蔡東輝</p> <p>24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92號地下
電話：2328 3175 傳真：2325 4504</p> <p>25 九龍城分行
賈炳達道128號
九龍城廣場LG層LG11C舖
電話：2382 4893 傳真：2716 4819
經理：黃志富</p> <p>26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70B號地下前座
電話：2365 7061 傳真：2764 2832
經理：蔡安娜</p> | <p>27 觀塘分行
觀塘道410號觀點中心8樓804室
電話：2344 0264 傳真：2763 5427
經理：李文輝</p> <p>28 黃大仙分行
鳳德道89號永基樓地下
電話：2320 5112 傳真：2726 0106</p> <p>29 太子分行
基隆街19號地下
電話：2380 3260 傳真：2380 4100
經理：巫敬倫</p> <p>30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33號宏光樓地下29號舖
電話：2757 8299 傳真：2757 8737
經理：朱智國</p> <p>31 九龍灣分行
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地下7號舖
電話：2756 7320 傳真：2758 5706
經理：何兆麟</p> <p>32 將軍澳分行
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
地下S12A號舖
電話：2790 5600 傳真：2790 5618
經理：陳豪銘</p> |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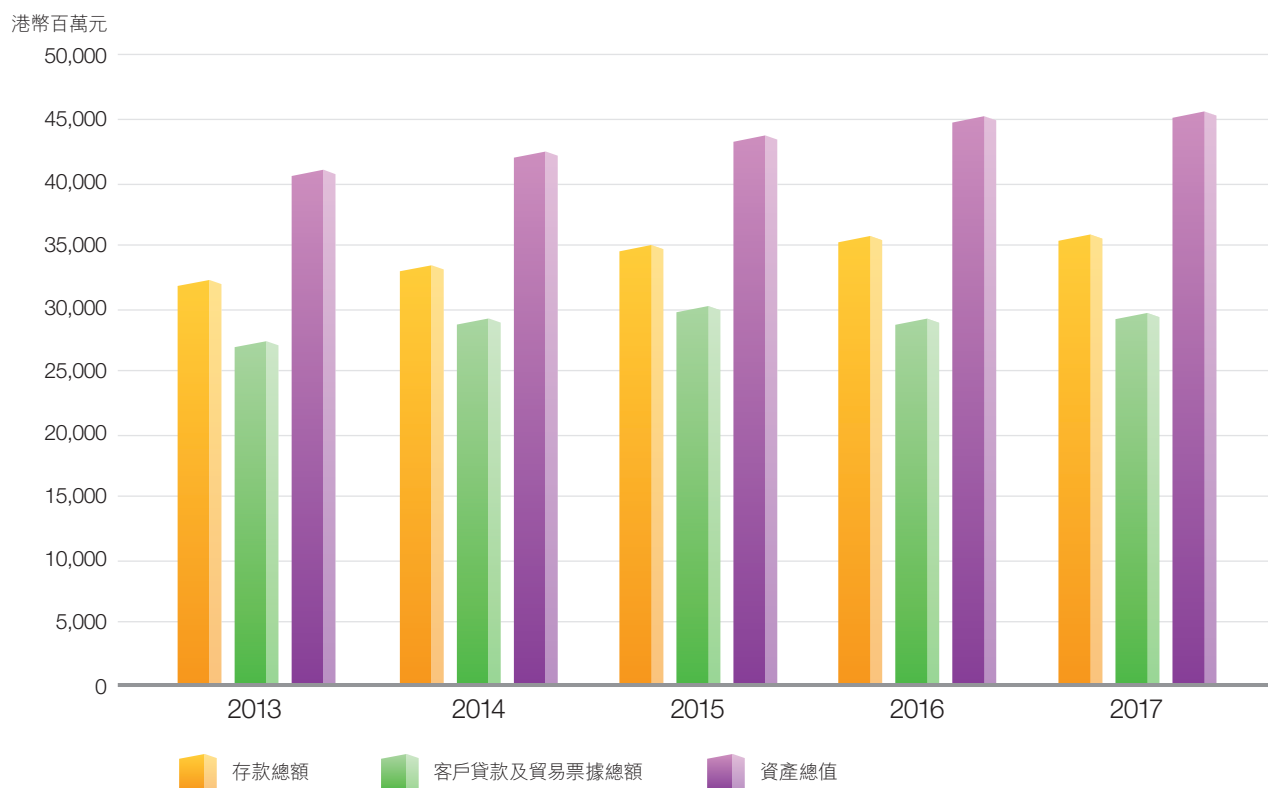
新界

- | | | |
|--|---|---|
| <p>33 葵涌分行
葵富路7號至11號
葵涌廣場3樓86A及88A舖
電話：2420 0121 傳真：2485 0590
經理：楊翠明</p> <p>34 荃灣分行
眾安街68號荃灣千色滙I 1101室
電話：2493 4187 傳真：2417 4497
經理：李肇良</p> <p>35 中門分行
啓民徑美恒大廈地下7號舖
電話：2457 2901 傳真：2440 2503
經理：黎俊業</p> <p>36 元朗分行
大馬路182號地下
電話：2476 2146 傳真：2475 9903
經理：陳灝銘</p> | <p>37 大埔分行
廣福道8號廣福華庭地下C舖
電話：2656 5207 傳真：2657 7019
經理：劉麗根</p> <p>38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99 5633 傳真：2691 4588
經理：楊樂珊</p> <p>39 上水分行
新豐路99號地下
電話：2673 2729 傳真：2673 9278
經理：江潔榮</p> | <p>40 大圍分行
積輝街11至13號安泰樓地下2C舖
電話：2609 2611 傳真：2609 4088
經理：鍾宏偉</p> <p>41 南豐中心分行
青山道264號至298號
南豐中心1523室
電話：2414 1198 傳真：2413 1624
經理：黎漢宏</p> <p>42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一號舖
電話：2669 0260 傳真：2669 1187
經理：羅文思</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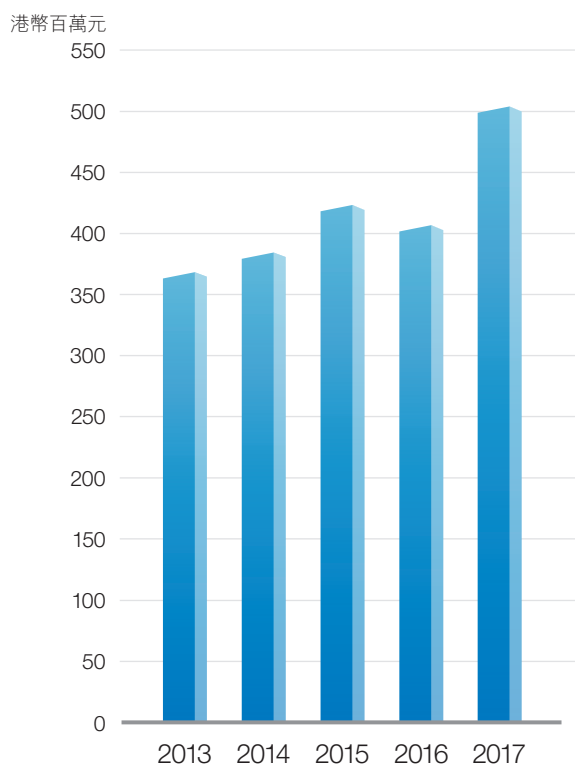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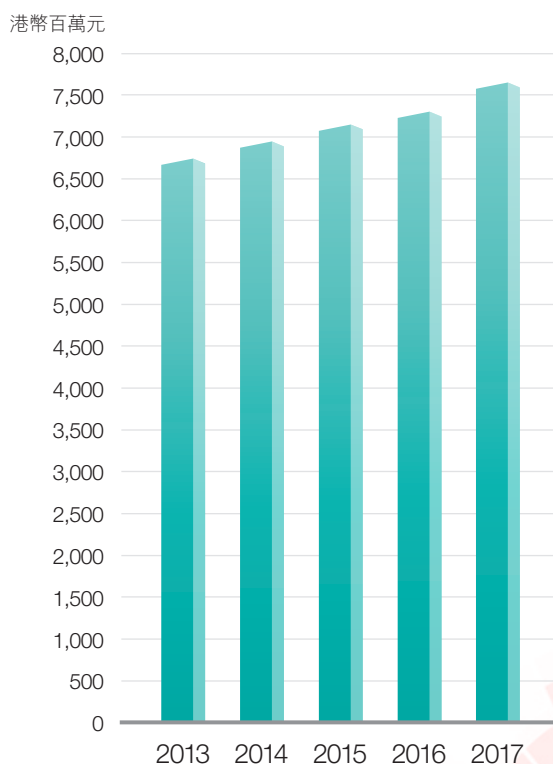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溢利



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財務摘要

本年度溢利：	港幣 503.5 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港幣 29,564.2 百萬元
存款總額：	港幣 35,861.2 百萬元
權益：	港幣 7,621.3 百萬元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 0.459 元
攤薄	港幣 0.459 元
每股股息(總額)：	港幣 0.21 元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6,386,628	6,479,604	4,946,345	4,909,393	5,158,36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29,564,240	29,080,723	29,600,009	28,694,001	27,279,225
持至到期投資	5,671,749	5,693,861	5,342,872	4,951,708	4,780,905
商譽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其他資產	1,379,699	1,203,944	1,157,433	1,219,640	1,154,720
資產總值	45,776,719	45,232,535	43,821,062	42,549,145	41,147,61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123,792	929,392	984,093	515,066	483,4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984,095	33,721,280	33,031,821	31,583,813	29,974,3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3,293	1,072,778	499,977	1,363,494	1,794,492
應付股息	175,667	142,729	142,729	120,771	120,7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81,852	1,606,143	1,642,400	1,603,269	1,663,705
其他負債	536,769	480,908	397,491	439,540	379,849
負債總值	38,155,468	37,953,230	36,698,511	35,625,953	34,416,570
權益	7,621,251	7,279,305	7,122,551	6,923,192	6,731,048
本年度溢利	503,514	406,561	422,955	384,390	367,761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0.459	0.370	0.385	0.350	0.335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0.459	0.370	0.385	0.350	0.335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財務業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5.035億元，較去年上升港幣9,700萬元或23.8%。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46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37元）。

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增加港幣5,590萬元或3.6%至港幣16.0億元，乃由於收費業務所得淨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上升所致。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港幣5,370萬元或6.7%至港幣8.524億元，主要原因乃員工及市場推廣相關成本上升所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所得收益亦上升港幣850萬元至港幣1,430萬元。

二零一七年，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港幣2.557億元減低了港幣1.096億元或42.9%至港幣1.461億元。

業務表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8億元增加港幣4.835億元或1.7%至港幣295.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7.2億元增加港幣2.628億元或0.8%至港幣339.8億元。

回顧年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升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9億元上升港幣8,950萬元或0.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8億元，而其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5億元增加港幣5,500萬元或0.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0億元。

大眾銀行（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6億元上升港幣3.617億元或6.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3億元，而其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8億元增加港幣1.015億元或2.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

主席報告書

回報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故此本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21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8元）。二零一七年股息總額為港幣2.306億元。本集團繼續以豐厚的股息回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分行網絡及業務策略

二零一七年，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4間分行，並繼續集中向特選市場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並繼續主力經營私人貸款核心業務。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5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綜合網絡分別設有79間及4間分行。

本集團將透過龐大的分行網絡，繼續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以及股票經紀服務，在推出具有競爭力產品的同時，亦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靈活的業務方針，從而適應市場及環境變化，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業務。

本集團亦將透過優化系統及人力資源，精簡支援服務及發揮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綜合分行網絡所匯聚的協同效應，繼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及效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股東的信賴與支持衷心致謝，同時亦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表達摯誠的謝意。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回顧年內，部分原因在於出口、零售業銷售額及訪港旅客增長推動下，經濟已展現復蘇動力。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並無對貸款資產質素及香港金融機構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金融機構而言，於回顧年內，香港的業務前展及經營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充滿挑戰。在金融機構爭奪按揭貸款業務市場佔有率的情況下，銀行及金融業內的競爭激烈。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5.035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9,700萬元或23.8%。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46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21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8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港幣9,250萬元或5.5%至港幣17.6億元，此乃基於貸款組合及銀行存款之收益上升所致；而本集團利息支出則增加港幣5,770萬元或17.6%至港幣3.866億元，主要因為客戶存款的資金成本上漲。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3,480萬元或2.6%至港幣13.7億元。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增加港幣5,590萬元或3.6%至港幣16億元。回顧年內，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亦增加港幣850萬元至港幣1,430萬元。

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港幣5,370萬元或6.7%至港幣8.524億元，主要由於員工及市場推廣相關成本上升所致。

由於貸款資產質素改善及收回耗蝕客戶貸款增加，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的港幣2.557億元減少港幣1.096億元或42.9%至港幣1.461億元。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8億元增加港幣4.835億元或1.7%至港幣295.6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7.2億元增加港幣2.628億元或0.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8億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57.8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港幣5.442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集團分行網絡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並於中國深圳市設有4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為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設有5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83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9億元增加港幣8,950萬元或0.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8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5億元增加港幣5,500萬元或0.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億元。大眾銀行(香港)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4%改善0.3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4%。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與商業銀行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分行及搬遷現有分行,以拓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6億元增加港幣3.617億元或6.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3億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8億元,增加港幣1.015億元或2.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大眾財務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1%改善0.5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96.1%的營業收入及92.9%的除稅前經營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4,110萬元或2.7%至港幣15.4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七年,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9,730萬元或20.5%至港幣5.723億元,此乃由於本年度淨利息收入增加及客戶貸款耗蝕額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的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或其承擔有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以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的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消費融資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資金。二零一七年年終，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幣（「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息）為約港幣15.8億元。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21倍，屬於健康水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尚剩餘的平均還款期少於一年，並會以預計年期約為四年的貸款再融資。大眾銀行（香港）已於其日常商業銀行業務中訂立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投資淨額採用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18.0%及19.2%。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但不失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7%改善0.3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2%。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植根於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承受直接來自英國及歐洲的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及可以應付。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及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72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5.303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短期經濟增長前景仍然未明確，加上本地及外部環境不斷轉變，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於二零一八年的經濟前景將充滿挑戰。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將透過縮減資產負債表，並上調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使其貨幣政策漸趨正常化。以上種種因素將會對香港及中國內地個人及企業的消費／投資情緒、企業槓桿及家庭償債負擔產生潛在影響。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房地產、股票及商品價格將會持續波動。

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競爭激烈，加上營商環境波動，將繼續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構成壓力。與符合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合規與系統相關的成本上升，預期將會影響本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成本效益及盈利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企業使命及目標，致力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由於預期資金成本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益較高的貸款，並貫徹其審慎的借貸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通過積極推廣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等收費業務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廣大的分行網絡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優越的商業服務、並支援貸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各自的特選市場為目標，發展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其銀行及金融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緊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顧客、服務供應商、同業、監管機構、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及守則條文E.1.2項：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此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聯合主席賴雲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其中提出的問題（如有）。

除以上所述者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已應用於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上。

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各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已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符合本地及國際企業管治常規。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金管局監管，而各自的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各自的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專責委員會。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為顧客提供卓越服務，同時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架構，以維持長遠盈利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積極發展本集團業務模式，以保持本集團以優質服務接待顧客的文化；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把握發展機會的業務策略；設立本集團風險取向及抵受水平；及訂定本集團策略目標、優先次序及積極的措施，以推動員工達致業務及財務目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內各公司舉行的董事會、董事行政委員會、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均對策略優先次序及業務選擇進行討論及跟進其執行狀況。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執行董事	:	陳玉光 Lee Huat Oon

各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銀行及金融界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上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供強大的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本公司的商業交易或關係，以避免影響其客觀性。為防止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其制衡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李振元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載有所有董事的最新名單，並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以如上方式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名字的企業通訊闡明。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主要政策、監控其財務表現、保持對管理層、風險評估及業務運作監控的有效監督，並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忠誠地為盡量提高股東長遠的價值行事，及將本集團的目標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狀況配合。日常運作及行政則交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全年的會議時間表已於上一年度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從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程序 (續)

董事會會議一般由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主持，彼有責任確保在合理時間內，每個議程項目獲充份審閱及深入商議。於彼缺席期間，則由彼書面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均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及供董事查閱。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便彼等能有效執行職務及可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的專業意見。採用該等專業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亦可直接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可在履行彼等職責時不受限制及即時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任何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交補充資料或澄清，特別是就提呈董事會的複雜及技術性議題。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十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主席	9/10	0/1
賴雲，聯合主席	10/10	1/1
陳玉光	10/10	1/1
鍾炎強	10/10	1/1
Lee Huat Oon	10/10	1/1
柯寶傑	10/10	1/1
拿督鄭國謙	9/10	1/1
李振元	10/10	1/1
鄧戍超	10/10	1/1

董事會會議為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批准本集團的財政預算；監控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向公眾發佈該等文件；批准派發中期股息；討論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檢討董事會的規模、組成及結構；審閱管理層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的評估；省覽就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職權範圍進行的年度檢討及通過修訂的職權範圍；採納新政策及審閱本集團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審閱／討論由董事委員會提交的會議記錄／報告。

年內，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制度及監管是否充足，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程序 (續)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外聘核數師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其核數費用、審核產生的任何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舉行聯合會議，以討論彼等希望提出的任何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陳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為本公司聯合主席，負責協助及分擔主席的職務及職能。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位獨立人士擔任，彼等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取得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分佈，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選。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公司秘書

聯席秘書陳玉光先生及陳秀娟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於支持董事會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包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內有良好的訊息流通、向有關部門／員工發放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決定／政策以作跟進／執行，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單位、各部門及員工遵循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彼等亦負責確保遵守由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聯席秘書協助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流程。彼等亦出席所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確保該等會議循正當方式召開，程序及所通過決議案均準確及適當地記錄及保存。

聯席秘書協助主席確保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訊息能有效傳達至管理層以作執行。董事會批准聯席秘書的甄選、委任或解僱。彼等向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直接取得聯席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年內，兩位聯席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緊守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並緊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其董事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因此，本公司已為董事設立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i)為新獲委任董事而設的全面就職計劃，內容包括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業務營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知識及現有發展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責及潛在責任；及(ii)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一系列本地或海外的培訓，其中包括：

- 國家和全球經濟的發展；
- 企業管治事宜；
- 法規更新；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年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即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賴雲先生（聯合主席）、陳玉光先生、鍾炎強先生、Lee Huat Oon先生、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李振元先生及鄧戊超先生）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項。

年內，本公司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每月評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

董事的道德守則

各董事均遵守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的道德守則（「道德守則」），以加強企業管治及確立企業行為的準則。道德守則所依賴的原則乃關乎透明度、正直品格、問責性、企業社會責任及長遠可持續性，並顧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

根據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可獲彌償。如證明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任何疏忽、欺詐、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彼等則不獲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適用情況而定）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企業管治政策

本集團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通過有效管理以為股東提升價值至為重要。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該政策載列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方法。《企業管治政策》於年內作出更新，以於管治架構中加入新成立的大眾銀行（香港）銀行文化委員會及銀行文化督導委員會。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高水平企業責任及可持續性，以及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以保障股東、顧客、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企業管治政策》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了以下須遵從的原則：

1. 維持一個優質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並獲多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支持。
2. 在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察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架構及政策。
3. 確保薪酬制度穩健及公平。
4. 在向持份者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容易明白的評估，以及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不時檢討其充足性及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政策 (續)

5. 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並保持多個溝通渠道及與股東直接對話，使股東時刻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
6. 給予適當的關注及周詳考慮，以保障及符合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7. 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本集團業務，並參與對本集團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有利的活動。
8. 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本地及國際企業管治常規，並以適時、清晰及客觀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資料。

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而有關職能已列入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

1. 根據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項，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2.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 檢討本集團的管治程序及常規。
4. 檢討及批准對以下各項作出的修訂：(i)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ii)本集團《董事提名政策》；(iii)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政策》；(iv)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v)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
5. 批准本集團《董事出席會議政策》。
6.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草擬、審閱及定期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規章，以供董事會批准。
2. 評估及批准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委任、替補、解僱、表現及薪酬。
3. 批准內部審核部管理人員的聘請及解僱。
4. 評估及批准內部審核部管理人員的表現及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5. 審閱內部審核部主管草擬的內部審核規章並作定期更新，及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批准。
6.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請辭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7.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益，以及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疇。
8. 制定及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9.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後，推薦董事會予以批准。
10. 商討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
11.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12. 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事宜。
13. 批准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架構，並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成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監管機構能充份合作，及確保內部審核部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集團內有恰當的地位。
14. 設立機制以評估內部審核部的表現及效益。
15.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16. 審閱內部審核部作出的重要建議及管理計劃，以便其執行。
1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18.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會適時作出回應。
19. 向董事會報告載於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及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及其重大發現。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20. 為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使彼等可在保密及毋須擔心被報復風險的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1. 不時檢討舉報政策及制度的成效，並應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審閱結果一次。
22. 作為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其中三次會議有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提交董事會以供省覽，並在適當時採取相應的行動。每位成員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七年 出席會議次數
鄧戊超，委員會主席	8/8
李振元	8/8
賴雲	8/8
柯寶傑	8/8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2.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各分行及部門運作及表現進行審核的進度、發現及推薦意見。
3. 批准Winto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4. 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是否足夠及其成效。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計劃、審核範圍及聘用函件。
6. 檢討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及年度審核計劃、範疇及費用，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作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7. 審閱外聘核數師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28段所發出的函件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審核結果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8.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9.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繼任計劃架構。
10.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評估及審核計劃架構。
11. 審閱並同意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2.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經修訂內部審核規章。
13.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舉報政策及程序》。
14.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二零一八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15.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經修訂內部審核能力架構。
16.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二零一七年度的內部審核年度保證聲明。
17. 省覽金管局頒佈的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第IC-2章「內部審計職能」。
18. 審閱並同意就續聘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年度評估。
19. 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執行方法及方式，以及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金管局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各自成立審核委員會，兩者均由大致相同的成員組成及具有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相近的職權範圍。此等委員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履行職權範圍內特定的職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彼等所承擔的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的貢獻（就付出的時間而言）掛鈎。
4. 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彼等的薪酬組合總額，確保有關安排具市場競爭力，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方案。
5.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與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6.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7.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七年 出席會議次數
賴雲，委員會主席	1/1
李振元	1/1
鄧戊超	1/1
柯寶傑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及省覽二零一六年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年薪金檢討以及酌情花紅的支付。

應付董事的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根據金管局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各自成立薪酬委員會，兩者均由大致相同的成員組成及具有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相近的職權範圍。此等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以履行職權範圍內特定的職能。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評估及向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推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及續聘，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2. 釐定所採納的提名政策、程序、過程及準則，以挑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
3. 透過每年檢討，監察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包括合適的規模及技能，以取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確立機制以正式評估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的整體效益、各董事對各自董事會效益的貢獻，以及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6. 就免除未能有效履行職務、操作不當或行為過失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檢討要求董事作出的貢獻及評估是否已給予足夠時間履行彼等職責。
8. 確保董事接受適當的持續培訓。
9. 監察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管理層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10. 制定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政策的達標進度。
11.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和常規。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七年 出席會議次數
賴雲，委員會主席	3/3
李振元	3/3
鄧戍超	3/3
柯寶傑	3/3

年內，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省覽（其中包括）本集團高級職員的變動；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規模、組成及架構；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整體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效益的年度評估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董事出席培訓的記錄。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i)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政策修訂；(ii)管治程序及常規；(ii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達成先前確立目標的進度及設定二零一八年的可計量目標；(iv)高級管理人員之聘用合約延期；(v)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繼任計劃；及(vi)重組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委員會的架構。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在向持份者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容易明白的評估。

適時發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最新披露。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報告的質素。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及審核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4,080
非核數服務*	272
總額：	4,352

* 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屬提供會計及稅務事宜的意見，以及編製、審閱及提交報稅表的費用。基於外聘核數師的知識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運作的理解，由其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上整體責任，評估及確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穩健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於維持股東、顧客、僱員及本集團資產的利益之效能。然而，該等制度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致本集團政策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防止出現重大誤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確立程序，以持續地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因應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更而不時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管理層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政策、程序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範圍內的限制，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益。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的過程。董事會亦檢討資源的充足性、本集團負責會計、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僱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納本公司母銀行集團大眾銀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因應香港的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作出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及為審視前述制度的充足性及效益而設立的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續）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

董事會設立的管治架構旨在使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 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風險取向一致
- 在明確界定的責任範圍、權限及與風險管理及監控責任一致的問責制下進行
- 須受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自的董事會委託，以持續監督及管理所有已識別風險。有關委員會亦已承擔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及責任。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專責風險／合規委員會協助，即資產及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以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工作小組或在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轄下類似功能的等效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詳細功能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一節內。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
2. 檢討及批准對全公司風險狀況及財務狀況有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限額，並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供省覽。
3. 審視及評估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的充足性以及該等政策及框架有效運作的程度。
4. 確保具備風險管理所需的基礎設施、資源及系統，即確保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制度的人員能獨立於風險承擔活動而履行該等職責。
5. 與審核委員會協調以理解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合規工作計劃如何與已識別的風險配合，以保證所識別風險得以按綜合方式管理。
6.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行動，確保與經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策略及政策（包括風險取向）一致。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 (續)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續)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 (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六次會議。年內，各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會議記錄提交各自的董事會以供省覽，並在適當時採取相應的行動。該等會議記錄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以供省覽。

每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大眾銀行 (香港)	大眾財務
	二零一七年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七年 出席會議次數
李振元，委員會主席 (附註1)	6/6	6/6
賴雲	6/6	6/6
鄧成超	6/6	6/6
柯寶傑	6/6	6/6
拿督鄭國謙	6/6	6/6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附註2)	6/6	不適用

附註：

- 1) 李振元先生接替賴雲先生擔任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2)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辭任大眾銀行 (香港)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的風險取向，有關取向界定本集團於追求其業務目標時能夠並願意接受的風險數量及類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訂定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限額，以管治、管理及監控本集團風險承擔業務活動。有關策略目標、業務計劃、期望的風險狀況及資本計劃須與風險取向配合。本集團風險取向的設定、層級、監察及檢討須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所載的程序。

本集團設有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評估支持本集團風險承擔業務活動的資本充足性，其涉及識別及評估適用於本集團的風險範圍並預留支持前述活動的所需充足資本。載列風險管治基本原則的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推動制定有助識別、量度、監控及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有適用主要風險 (包括識別新出現的風險) 的風險管理常規及工具。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亦進行工作，批准壓力測試計劃、風險管理計劃及合規計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取向指標及下限、資本及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內部目標、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貸款組合信貸質素及其他主要資產，以及報告主要風險狀況；並檢討風險管理部主管及合規部主管年度加薪及授予彼等的績效獎金。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續)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管理部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風險委員會提供主要支援,以供該等委員會履行本身管理風險的責任,並負責訂立及維持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與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具體相關的其他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內部審核部檢查有關法定/監管規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並審視工作程序/程序的效率及效益。該等部門亦於審核過程中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運作效益。內部審核部對所有單位及分行進行審核,而審核次數則視乎所評估風險的水平而定,以就此等單位及分行的營運及管理工作提供獨立及客觀報告。年度審核計劃由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有關審核結果提交各自的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審核委員會審視由各自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問題,包括用以處理及解決任何已識別問題的補救行動,以及評估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效益。該等委員會亦審視內部監控職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及次數以及資源的充足性。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主管獲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每次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向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傳閱以供省覽,並在隨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獲確認前,委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取得委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亦會提交各自董事會以供省覽,並在適當時採取相應的行動。有關記錄亦會提交本公司董事會以供省覽。

本公司擁有本身的審核委員會,其角色及功能、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工作及其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第22至25頁「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根據本集團合規架構指引識別主要合規風險範圍,並持續進行合規檢查。合規報告提交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供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其他主要成份

已確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其他主要程序及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一節內。

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從本集團發出並不時更新的操作手冊、指引及指示所載的內部監控及有關法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其他主要成份（續）

本集團訂立政策及程序以便持續識別新出現的風險事件，並繼而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訂定合適的風險對策，使本集團可按風險取向管理有關風險。

此外，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根據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舉報政策及程序》向上級報告重大風險問題或交易。大眾銀行（香港）的投訴主任及大眾財務的投訴部負責處理持份者及第三方的投訴。「舉報機制」獨立於管理層運作，並明確向本集團所有員工傳達。

本集團全體僱員亦受《個人操守》約束，須保密內部資料，並不得透過來自其職位的權力或權威接受個人利益。本集團備有《資料保安指引》及《企業資料保安管理政策》，以限制保密資料被未經授權轉移。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訓練／發出提示。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0。

制度效能的年度檢討

本公司已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全集團的檢討，以評估(i)風險管理架構；(ii)監控環境及活動；(iii)資訊質素及通訊效益；及(iv)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監察程序。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認可的檢討結果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此外，董事會已收到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的保證聲明，表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各重大方面均足夠並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完善，足以保障各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於會計、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其他主要專責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推行由各自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策略性業務規劃及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均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效益，及日常運作依據獲批准的企業目標、策略和年度預算以及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續）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批核各類貸款的申請，協助各自的董事會制定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銀行及貸款業務的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向各自的董事會作出批准建議。
- 大眾銀行（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審閱及評估信貸風險組合及資產質素，就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及就耗蝕資產進行壞賬事後分析，設定大眾銀行（香港）的集中風險限額，向大眾財務及其他集團公司提供意見，以及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批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各自的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訂立資產及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所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營運風險組合、評估營運虧損事件的影響，設定營運風險限額；並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財務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業務作出財務計劃、資本管理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法定及半年度的會計賬目。
- 大眾銀行（香港）成立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以及合規部，大眾財務亦成立反洗黑錢委員會、合規監察小組及合規部，以確保防止洗黑錢的指引獲審閱、更新及執行；處理所有懷疑洗黑錢的轉介個案；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相關政策及指引；評估有關監管規定對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影響；及確保有關業務單位及／或部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和業務單位與部門的內部政策指引。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就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就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各自附屬公司的上述薪酬制定政策，並檢討及就適用於僱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目的；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以及取得競爭優勢。
- 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持續委員會負責管理整體制定、實行及維持銀行的《業務恢復持續計劃》（「業務恢復持續計劃」）。業務持續委員會最少每年為業務恢復持續計劃規劃一次測試，確保已就業務恢復持續計劃採取必需措施，以符合監管及業務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 (續)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 (續)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制定及推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員工招聘、員工晉升、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事宜,以及每年向提名委員會建議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大眾銀行(香港)的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及大眾財務的資訊科技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電腦化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向各自的董事會建議購買主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監察所有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推行進度。
- 大眾銀行(香港)的銀行文化委員會乃為建立及提倡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而成立,藉以提升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內審慎風險承擔的意識及使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其列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原則,藉以確保與股東可透過不同方法作透明及適時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理想的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及解答股東的提問。董事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表決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投資者關係」一節內及聯交所網站。除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溝通的要素,主要繫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有關期間結束後二十五天內,適時宣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遠遠早於上市規則所註明的期限。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淨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負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層人員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本市值為港幣3,787,815,782元(已發行股本:1,097,917,618股,收市價:每股港幣3.45元)。公眾持股量約為26.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10%）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經有關股東簽妥的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書面請求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 (a) 於請求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不論人數）；或
- (b) 不少於100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建議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內所述事項的陳述書，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的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遞交由(i)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以外的人士）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及(ii)該獲提名人士簽署確認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上述通知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可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間須為至少七日（或由董事會決定及宣佈的其他期間）。有關期間將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本公司於接獲有效通知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6條的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5 5665

電郵：investor@publicbank.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董事簡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八十七歲，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大眾銀行」）的創辦人、主席及主要股東。大眾銀行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彼投身銀行及金融界至今，已有六十八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主席。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出任LPI Capital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的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馬來亞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以肯定彼對社會及經濟上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曾於馬來西亞的公共服務機構擔任各類公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國家信託基金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商業諮詢委員會的創辦成員及為馬來西亞公共關係學院水準鑒定顧問團成員。彼為馬來西亞管理學院的榮譽會員，並為亞洲特許銀行家學院、英國特許銀行家學院、英國行政管理學院及澳洲監管學院的資深會員。

賴雲先生

賴雲先生，七十四歲，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四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彼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賴先生現為大眾銀行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大眾銀行（香港）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

賴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亞洲特許銀行家學院的會員。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務。一九九四年，彼加入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The Pacific Bank Berhad出任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彼亦曾出任PacificMas Berhad（前稱The Pacific Bank Berhad，二零零零年出售其銀行業務後更改名稱）的行政總監，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

陳玉光先生

陳玉光先生，六十五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六年經驗，一九九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大眾銀行（香港）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轉任至現時於大眾銀行（香港）的職務前，陳先生曾出任大眾財務的行政總裁，並曾任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副主席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多年。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鍾炎強先生

鍾炎強先生，六十七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四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彼亦為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Winton (B.V.I.)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及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簡介

Lee Huat Oon先生

Lee Huat Oon先生，五十五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大眾財務的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持有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的特許會計師。

彼現為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副主席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多年。彼過去曾任香港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柯寶傑先生

柯寶傑先生，六十五歲，於馬來西亞及英國從事審計、稅務及破產處理事務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亦為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LPI Capital Berhad、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Paramount Corporation Berhad及Malayan Flour Mill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為馬來西亞稅務學院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學院的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起擔任KPMG Malaysia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從該公司退任。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大眾銀行副行政總監。

拿督鄭國謙

拿督鄭國謙，六十三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四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大眾銀行的副行政總監。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振元先生

李振元先生，五十九歲，於法律界擁有二十五年經驗，主要從事商業及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LPI Capital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Middle Temple的Barrister-at-Law資格。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榮譽理學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的法律學位。

鄧成超先生

鄧成超先生，七十三歲，於金融服務界擁有五十一年經驗，從事研究、管理和項目研究、培訓、合併和整合及管理金融機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大眾財務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及現為大眾銀行及大眾銀行（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

鄧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十八年及曾於兩間金融機構擔任行政總監及總經理（營運）。鄧先生亦曾於一間保險公司服務，擔任行政顧問及行政總監。



9. 土瓜灣分行員工與分區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新址開業首日合照。
10. 員工積極參與由培訓及發展部與友邦香港合作舉辦的「分行經理銷售管理培訓課程」。
11. 員工全神貫注地聽取講者在培訓班上的分享。
12. 「分行經理銷售管理培訓課程」參與者的合照。
13. 大眾銀行集團（香港）康體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新界一日遊。
14. 參加一日遊的員工與家人在流浮山有機農莊忙於採摘士多啤梨。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1.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假座香港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公眾銀行(香港)二零一七年業務研討會。
3.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行政部主管馬衍立先生與業務研討會參與者分析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
4. 員工在業務研討會上專心聆聽講者的演說。
5. 行政總裁陳玉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週年晚宴致歡迎辭。
6. 員工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週年晚宴上穿着華麗的宮廷服裝表演歌舞。
7. 員工獻唱為本集團週年晚宴揭開序幕。
8. 員工於本集團週年晚宴上隨着拍子載歌載舞。

大眾財務 個人化息率

智慳錢

私人貸款

貸款熱線
2848 1888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hk/loan

智Fit您的個人化息率
信用卡結餘轉戶
慳息「智」著數

每月平息低至
0.18%

每HK\$10,000貸款，日息低至
HK\$0.6*

貸款用途	個人化息率	大眾財務 優惠利率
貸款金額	HK\$50,000	HK\$100,000
每月還平均息	HK\$14,874.94	HK\$13,025
還息	息差約0.8%	0.8%
還清還立	HK\$265,764.26*	HK\$151,139

節省利息高達 **95%**

網上申請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服務理念 PUBLIC FINANCE, YOUR HELPING HAND

高息定期存款、樓宇按揭貸款、分期/租賃貸款、的士融資

PUBLIC BANK GROUP 大眾銀行集團

大眾財務個人化低息「稅月」私人貸款

稅月多FUN享

交稅清數 兼享優惠

成功開辦及提取貸款即可
高達 **HK\$1,000**
超市購物禮券

還款期長達 **48個月**

手續費 **豁免**

每月平息低至 **0.16%**

貸款額高達月薪 **15倍^A**

香港 香港 香港
R 香港 公函
信件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網上申請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服務理念 PUBLIC FINANCE, YOUR HELPING HAND

高息定期存款、樓宇按揭貸款、分期/租賃貸款、的士融資

PUBLIC BANK GROUP 大眾銀行集團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額高達月薪15倍即HK\$4500,000，以較低者為準。*以HK\$10,000貸款額計算，每月平息及還款平均息為：0.1600%（2個月）、0.1500%（12個月）、0.1300%（48個月）、0.1200%（60個月）。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顯示出包括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所影響。大眾財務個人化低息「稅月」私人貸款只適用於符合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既定信貸條件的客戶。本廣告計劃如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您定唔嚟？選擇到先好嘅！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服務理念 PUBLIC FINANCE, YOUR HELPING HAND
高息定期存款、樓宇按揭貸款、分期/租賃貸款、的士融資

PUBLIC BANK GROUP 大眾銀行集團

大眾家庭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 (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助您置業安居 • 上車一族之選

大眾銀行 (香港) 深知您心，特別為您提供全長性的專業樓宇按揭服務，我們願與您訂立合理的按揭計劃，助您更快實現置業大計。

- 利率優惠
- 現金即贖
- 快速易批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您定唔借？選擇到先好借！

大眾銀行 (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0”息私人貸款

全期免息 簡單易計 理想 • 夢想隨時實現

- 全期免息，每月手續費低至HK\$25¹
- 還款期長達36個月

2480 8888

www.publicbank.com.hk 您定唔借？選擇到先好借！

大眾銀行 (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證券交易\$0佣金優惠

(適用於首6個月之買入交易)

證券交易推廣¹

成功開立證券戶口及/或申請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之客戶即享

佣金優惠	其他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² 網上及流動證券交易 證券熱線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50股票積分獎賞³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⁴

6個月優惠期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 (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中小企貸款計劃

掌握時機 開拓無限「商」機

大眾銀行 (香港) 作為您最可靠的理財伙伴，明白您的需要，為您提供充裕資金，助您拓展業務，把握每個商機。

- 無需抵押品
- 貸款額高達HK\$1,000,000
- 還款期長達3年
- 利率特惠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您定唔借？選擇到先好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零售與商業銀行及貸款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以及出租的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7頁至第151頁。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13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第9頁。

業務回顧

概覽

回顧年內，業務前景仍未明朗，而香港的經營環境依然挑戰重重，各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加劇。儘管經濟活動（包括出口及零售業銷售額）呈現週期性反彈，惟香港本土經濟仍受到外圍的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所影響。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緊密相連，物業及股票市場波動繼續影響中港兩地企業及個人的財富及風險取向。香港銀行業的本地信貸需求亦受到影響。即使面對上述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將繼續審慎地追求長遠的業務增長，爭取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本集團亦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股票經紀及其他優質服務。憑藉83家分行的綜合網路，本集團實現了產品交叉銷售和優化支援營運的協同效應。分行及核心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分行網絡」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貸款及存款增長；盈利能力增長；權益回報率；成本收入比率；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資產與負債比率及資本充足水平。本集團貸款及存款增長和盈利能力增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其他主要表現指標的詳情論述如下。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按除稅後溢利對平均權益）較去年增長1.11%至6.76%，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股票經紀費用收入上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尋求貸款及其他計息資產令人滿意的收益率，並不時以合理成本獲取客戶存款以改善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續)

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亦增長1.55%至53.26%，此乃由於包括員工、系統及合規成本等營業支出上升所致。儘管本集團致力控制營業支出，但因預期系統及合規成本上升以滿足不斷提高的監管及合規要求，以及加強應對潛在網絡威脅的保安監控，所以仍會繼續預留資源。本集團亦將繼續通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營運等收費業務，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改善0.35%至0.52%，反映本集團為(i)確保良好貸款資產質素的信貸審批流程；及(ii)收回逾期貸款的問題信貸管理可持續有效推行。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以確保耗蝕客戶貸款維持低水平，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尋求收回問題信貸貸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對權益計算，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0.21倍，屬於健康水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總資本比率維持在19.2%，顯示有充足資本緩衝以符合《巴塞爾協定三》及其他法定／監管要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管理主要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及其他環保措施，以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經收集總重量不少於68,000公斤的廢紙作回收之用，因而對環境減少不少於328,000公斤的溫室氣體，並節約至少8,400公斤的林木種苗。本集團一直使用再造紙作為主要印刷材料，並且將碳粉匣退回製造商或貿易公司作循環再用。本集團採購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確保採購源自環保源頭及在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亦一直採用節約用水措施，如調低水壓以減慢水流的速度及流量。洗手間的洗手處附近更貼有告示，提示員工盡量珍惜用水。

本集團已在部分辦公室及分行物業實施節能措施，蒸餾飲水機已安裝計時器於辦公時間後自動關閉，或已改為使用香港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認證的慳電設備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本集團將繼續更換照明設備為LED照明或T5光管，升級空調及電力系統，以達致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標準，並盡可能於分行採用R410製冷劑的空調系統。空調附近貼有告示，提示僱員將室內溫度保持於攝氏25.5度。管理層已簽署《戶外燈光約章》，承諾在部分分行關掉對戶外環境構成影響的裝飾及宣傳／廣告用途照明裝置，藉此為減少光害及浪費能源出一分力。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盡可能採購部分帶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子設備。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不合法規或會導致收到監管機構的警告／譴責，甚至損失經營牌照。因此，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及《結算所規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和市場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低風險措施的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0「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闡述。

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失業率、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資產物價指數以及信貸需求等宏觀經濟條件之波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及程度，例如美國聯邦儲備局調高利率及縮減資產負債表；在貿易保護主義下中美貿易陷入週期性僵局；地緣政治緊張氣氛加劇；及財政、政治及貨幣政策發展的不確定性部分促成資金／貿易流向、資產／商品價格以及經濟增長勢頭波動，更可能令香港及中國內地未來的財政波動風險升級。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與全球各國(不論於發達或是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緊密經濟及政治聯繫，財務崩潰可能從一國迅速波及至另一國。面對上述風險的影響，尤其是對本集團造成的財政波動影響，包括因零售存款利率上調令資金成本上升相關的利率風險，以及因企業槓桿及家庭償債負擔增加而引發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一直以來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同業、服務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貸款交易、接受存款、股票經紀及以保險佣金為基礎等業務。本集團的使命為在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擴展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續）

同業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頻繁及日常銀行存款及銀行同業間借貸，並發行銀行同業存款證明，以維持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司庫部將繼續確保有充足市場途徑，能在市場從金融機構籌集資金及進行外匯交易。

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物業管理及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有助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辦公用品／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監管機構

本集團在金融業運作，由金管局、證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監管。本集團以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為首要任務。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之間作出平衡。

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我們與不同持份者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該報告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旬或之前上載於本集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及聯交所網站內。

未來業務發展

在銀行業務服務的激烈競爭、客戶存款及銀行借貸資金成本潛在增長（受美國加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對港元息率的預期影響所帶動），及合規相關資源需求增加與系統相關成本上升以符合法規及監管要求增加等情況下，預期本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尋求可持續業務擴展及市場滲透，並通過收入來源多元化、提高淨息差、提升營運成本效益及有效地減少壞賬，致力尋求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41(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的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派發予股東。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可作實物分配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約港幣3,459,251,000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b)。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港幣4,013,344,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A)及(B)條，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須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薪酬政策，以鼓勵僱員行為，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財政穩健。該政策符合本集團的目標、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此方式亦不會鼓勵僱員過度承擔風險，惟允許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相關技能、知識及專業的僱員以履行其特定職能。

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載於本年報第26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本集團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交易、協議或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7詳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度完結時概無簽訂對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協議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70(A)條及受法規條文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招致之一切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可能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本條文僅在未被百慕達公司法廢止之情況下有效。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金融機構（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配售經辦人）及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使用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益50%以上，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及若受融資協議所界定的主要貸款人（定義見於融資協議）所指示）須即時註銷該項融資，並要求即時償還向本公司提供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總額（不包括僅為應急融資計劃而籌措的融資）為港幣1,10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10,000	-	-	* 330,000	540,000	0.0492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Lee Huat Oon	20,000	-	-	-	20,000	0.0018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4,711,282	-	884,194,971	-	908,906,253	23.4125
	陳玉光	44,700	-	-	-	44,700	0.0012
	鍾炎強	18,840	-	-	-	18,840	0.0005
	Lee Huat Oon	63,142	-	-	-	63,142	0.0016
	拿督鄭國謙	125,636	-	-	-	125,636	0.0032
	李振元	200,030	-	-	-	200,030	0.0052
3.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	3,850,000	55.0000
	賴雲	-	18,654	-	-	18,654	0.0005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續）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908,906,253股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持有上述所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未曾／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人	804,017,920	73.2312
其他人士			
2.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附註)	投資經理	62,374,000	5.68

附註：

前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A Group」）代表由AA Group管理的賬戶」。由於完成法院批准的協議安排以及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與Standard Life plc的所有股份合併，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更改名稱。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年終時，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盡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37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21,54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000元）。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戊超先生、李振元先生及賴雲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柯寶傑先生所組成。二零一七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退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二零一七年年報的電子版本現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閣下亦可將附有閣下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本集團年報印刷本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賴雲
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頁至第151頁的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6重大會計估計及附註27有關商譽的披露。

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耗蝕測試有賴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每年測試商譽耗蝕的數額。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i)港幣2,774百萬元的商譽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ii)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假設的主觀性程度，包括首十年現金流量預測、推算首十年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6重大會計估計及附註19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披露。

管理層以判斷及主觀假設來估計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絕大部分的耗蝕乃根據耗蝕模型綜合計算，因而產生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由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數額重大(佔總資產65%)及有關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貴集團於進行耗蝕評估時所用的假設及方法等，尤其是有關於與首十年現金流量預測、推算首十年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的評估。

我們對編製預期現金流量的基準進行測試，透過包括考慮以往預測的準確性及支持相關假設的歷史證據。我們亦評估了其他主要假設的恰當性，例如透過比較內部資料及外部經濟及市場數據評估用於推算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

我們亦審閱了管理層擬備的敏感度及壓力測試分析，並對該等對耗蝕測試結果最為敏感的假設進行了獨立測試。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對批准、記錄及監控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貴集團計算綜合耗蝕額及個別耗蝕額時所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就綜合耗蝕而言，我們檢查了過往虧損數據並將貴集團用於綜合耗蝕額的假設與外部可獲得的行業、金融及經濟數據進行了比較。作為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評估了貴集團採用的估計及假設的合理性，尤其是耗蝕模型的輸入數據及應用經濟因素、耗蝕識別期及過往拖欠率的觀察期所作出的判斷的一致性。

就個別耗蝕評估的樣本而言，我們具體審閱了貴集團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

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妥善披露以反映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侯亮平。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760,222	1,667,695
利息支出	8	(386,590)	(328,863)
淨利息收入		1,373,632	1,338,832
其他營業收入	9	226,908	205,785
營業收入		1,600,540	1,544,617
營業支出	10	(852,440)	(798,7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4,341	5,826
未計耗蝕前經營溢利		762,441	751,68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	(146,093)	(255,737)
已計耗蝕後經營溢利		616,348	495,94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25	102	(286)
除稅前溢利		616,450	495,659
稅項	14	(112,936)	(89,098)
本年度溢利		503,514	406,561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3,514	406,561
每股盈利(港幣元)	16		
基本		0.459	0.370
攤薄		0.459	0.3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03,514	406,5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68,995	(52,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72,509	354,379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72,509	354,3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	4,872,533	4,256,77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	1,514,095	2,222,825
衍生金融工具		4,317	4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29,582,660	29,053,368
可出售金融資產	20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21	5,671,749	5,693,861
投資物業	22	328,739	314,398
物業及設備	23	132,579	128,083
融資租賃土地	24	634,368	642,26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25	-	1,606
遞延稅項資產	32	24,526	28,496
可收回稅款		830	10,241
商譽	27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28	718	718
其他資產	26	228,398	98,281
資產總值		45,776,719	45,232,535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123,792	929,392
衍生金融工具		1,696	23,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0	33,984,095	33,721,2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3,293	1,072,778
應付股息	15	175,667	14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1	1,581,852	1,606,143
應付現時稅項		38,823	12,974
遞延稅項負債	32	33,579	31,719
其他負債	26	462,671	413,058
負債總值		38,155,468	37,953,2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09,792	109,792
儲備	34	7,511,459	7,169,513
權益總值		7,621,251	7,279,305
權益及負債總值		45,776,719	45,232,535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7,279,305	7,122,551
本年度溢利		503,514	406,561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68,995	(52,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72,509	354,379
股份的已宣派股息	15	(230,563)	(197,625)
年終結餘		7,621,251	7,279,3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16,450	495,659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 29,367	28,53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9 165	6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增加	(49,382)	12,06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83)	(7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700)	(7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4,341)	(5,82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25 (102)	286
匯兌差額	69,204	(52,891)
已付利得稅	(71,846)	(105,796)
	578,732	371,32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經營資產增加：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	(908,267)	(337,34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0,119)	522,412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增加)	243,797	(445,25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0,117)	13,72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增加)/減少	(3,905)	3,452
	(1,278,611)	(243,011)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增加/(減少)	194,400	(54,7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262,815	689,45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減少)/增加	(319,485)	572,80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1,461)	22,569
其他負債增加	49,613	64,795
	165,882	1,294,92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3,997)	1,423,2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匯兌差額		-	(9)
購入物業及設備	23	(26,136)	(39,751)
購入投資物業	22	-	(48,731)
一間合營公司分派	25	1,708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	10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83	78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700	7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3,645)	(87,70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5,000	-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49,291)	(36,257)
股份的已付股息		(197,625)	(197,62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21,916)	(233,88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79,558)	1,101,647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328,957	4,227,310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549,399	5,328,95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9	1,177,541	1,378,755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3,150,173	2,878,02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1,072,17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221,685	-
		4,549,399	5,328,9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0,532)	(347,679)
已收利息	1,738,995	1,660,52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6,143	142,729	1,748,872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000	-	25,000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49,291)	-	(49,291)
已付普通股股息	-	(197,625)	(197,62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24,291)	(197,625)	(221,916)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	230,563	230,563
其他變動總額	-	230,563	230,5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852	175,667	1,757,519

由於是次為首年度作出披露，故毋須呈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4,045,000	100	–	提供銀行、財務及 相關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 融資貸款以及提供私 人貸款及短期貸款及 按揭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牌照與車輛 及出租的士

附註：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大眾銀行(香港)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已包括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 (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 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而該合營公司現正進行成員自願清盤中，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最終會議，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5。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續)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CCyB比率要求分別為1.25%及1.875%。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 | |
|------------------------|----------------|
| • HKAS 7(修訂) | 披露計劃 |
| • HKAS 12(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

除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HKAS 7(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本集團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提供與本期間相關的資料。

雖然HKAS 12(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是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因本集團並沒有在該等修訂範圍內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2(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 HKFRS 4(修訂) | 與HKFRS 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HKFRS 9金融工具 ¹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¹ |
| • HKFRS 9(修訂) | 對HKFRS 9金融工具的澄清 ² |
| • HKFRS 15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
| • HKFRS 15(修訂) |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作出的澄清 ¹ |
| • HKFRS 16 | 租賃 ² |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¹ |
| • HKAS 40(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¹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 HKFRS 17 | 保險合約 ³ |
| • HKAS 28(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HKFRS 2(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歸類為攤銷成本、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牽涉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價值損益的若干負債，將納入其他全面收益。

耗蝕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耗蝕準備(或為承諾及擔保作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首次確認入賬後，每個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由於HKFRS 9的最終版本的產生，預期對耗蝕的確認及計量較HKAS 39具備較大前瞻性。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風險額計算，於採納HKFRS 9後對權益的負面影響估計約為港幣1.15億元。預期現時的監管儲備(作為本集團權益的一部分)應能承受採納HKFRS 9所產生的大部分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HKFRS 9頒佈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在修訂或交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下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HKFRS 9規定，一間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訂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訂合約的現金流方式貼現。對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HKAS 39就金融負債的修訂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HKFRS 9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HKFRS 15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及預期該準則將不會於實行時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17,642,000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5(b)所載列)。HKFRS 16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HKAS 17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HKAS 40(修訂), 是為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 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包括(i)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 及(ii)物業用途已變更的輔助證明。該等修訂亦將HKAS 40.57(a)-(d)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 作為一個非詳列的例子列表, 讓有適當變更證據支持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讓。該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及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是為處理當進行以外幣作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時所使用的匯率。該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詮釋的影響及預期該詮釋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HKAS 12應用的不確定性時, 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HKAS 12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 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的稅項或將其他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合併處理。實體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但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影響。此外, 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過程及程序, 以便及時取得應用該詮釋所需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即港幣) 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i) 確認日期

買賣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衍生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ii)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期貨、交叉貨幣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外幣及權益的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呈列，倘其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計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就其他金融工具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已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言，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本身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價值列賬。從主合約分離開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於買賣組合中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v)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作此類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在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列作此類的金融資產：

- 所作指定將抵銷或明顯減少因用不同基準衡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導致的不一致處理；
- 該等資產及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的其中部分，且根據已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其表現；或
- 該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進行詳細分析前已十分明確其不會分別列賬則除外。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中列賬。賺取或產生的利息根據合約條款分別計入利息收入或支出內，而股息收入於已確認收取款項權利後，於「其他營業收入」中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v)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vi)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客戶貸款。該等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亦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以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耗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v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或不具備資格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權益工具、互惠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初步計量後，可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直接於權益內「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目中確認。

倘證券被出售，則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同類證券持有一種以上的投資，則該等投資會按先入先出基準視作被出售。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會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利息收入呈報。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該等投資的耗蝕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同時從「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移除。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viii) 存款證

倘因合約安排導致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派發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或以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或擁有權益股份以外的方式履行責任，則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已發行金融工具或其部分會被分類列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項下的負債。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元素及權益元素，不同部分會單獨列賬，而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扣除於發行當日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已發行債務及其他借貸隨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發行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成本。

(ix)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讓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3) 財務擔保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的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初步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項目中，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歸屬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除非該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攤銷溢價及清償該擔保產生的任何金融負債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任何有關財務擔保負債的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已收溢價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 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 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 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 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 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 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 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 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5)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平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而本集團會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耗蝕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倘日後收回不可變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會撤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借貸者的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制度，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金融資產耗蝕 (續)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無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ii)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金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i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耗蝕。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耗蝕，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平價值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的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以比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以比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作評估。倘出現耗蝕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出售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耗蝕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金融資產耗蝕 (續)

(i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續)

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然而，錄得的耗蝕金額為以攤銷成本及目前公平價值減該投資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累計虧損。就計量耗蝕虧損而言，未來利息收入按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聯繫，則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該債務工具的耗蝕虧損。

(7) 租賃

本集團於訂約當日根據安排內容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安排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作獨立分類，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十年但不超過五十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五十年的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7)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盈利總額。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8)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及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下列兩類：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8) 確認收益及支出 (續)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續)

-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申報為「交易淨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持至到期投資。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耗蝕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耗蝕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耗蝕測試。為進行耗蝕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耗蝕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耗蝕虧損。已確認商譽耗蝕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分額進行計量。

(11)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按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耗蝕的憑證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2)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i)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c)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f) 該實體由(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於(i)(a)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h)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3)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4%
租賃物業裝修：	
自有租賃樓宇	20%至33 1/3%
其他	按餘下租賃年期與7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1/3%
汽車	20%至25%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五十年的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5)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耗蝕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將由不確定改為確定按預期應用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 (如有)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釐定為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的實際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17)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會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17)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續)**

對於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的士牌照存貨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評估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18)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按預定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計算個別耗蝕額。

已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9)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數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0)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稅務機構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 (MPF) 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ORSO) 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ii)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計量。

(22)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由董事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涉及重大風險的對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有關假設及因素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數據，或對該組合資產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6.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續)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客觀耗蝕證據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及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73,860	1,338,861	(228)	(29)	-	-	-	-	1,373,632	1,338,832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7,702	146,012	44,193	29,476	453	428	-	-	192,348	175,916
其他	15,931	11,475	20	(10)	18,609	18,404	-	-	34,560	29,869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9	11	(9)	(11)	-	-
營業收入	1,537,493	1,496,348	43,985	29,437	19,071	18,843	(9)	(11)	1,600,540	1,544,617
已計耗蝕後經營溢利	572,302	474,999	21,459	7,714	22,587	13,232	-	-	616,348	495,94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 溢利／(虧損)									102	(286)
除稅前溢利									616,450	495,659
稅項									(112,936)	(89,098)
本年度溢利									503,514	406,56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9,367)	(28,537)	-	-	-	-	-	-	(29,367)	(28,5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4,341	5,826	-	-	14,341	5,82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46,093)	(255,737)	-	-	-	-	-	-	(146,093)	(255,73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65)	(64)	-	-	-	-	-	-	(165)	(64)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2,275,084	41,773,603	370,729	327,618	330,429	315,850	-	-	42,976,242	42,417,071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5,049,487	44,548,006	371,447	328,336	330,429	315,850	-	-	45,751,363	45,192,192
未被分配的資產：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1,606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25,356	38,737
資產總值									45,776,719	45,232,535
分類負債	37,740,061	37,637,035	159,502	120,472	7,836	8,301	-	-	37,907,399	37,765,808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72,402	44,693
應付股息									175,667	142,729
負債總值									38,155,468	37,953,230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26,136	88,482	-	-	-	-	-	-	26,136	88,482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475,325	1,456,466
中國內地	125,215	88,151
	1,600,540	1,544,617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853,822	3,843,400
中國內地	16,985	18,068
	3,870,807	3,861,468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一六年：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58,178	1,541,307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120,597	66,679
持至到期投資	81,447	59,709
	1,760,222	1,667,695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450	20,906
客戶存款	343,154	282,100
銀行貸款	28,986	25,857
	386,590	328,8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760,222,000元及港幣386,5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67,695,000元及港幣328,8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9,5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8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	149,510	147,861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44,193	29,476
	193,703	177,337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355)	(1,421)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92,348	175,916
總租金收入	18,186	18,347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77)	(111)
淨租金收入	18,109	18,236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0,883	31,664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2,621	(22,745)
	13,504	8,91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65)	(6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3	7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00	700
其他	2,329	2,000
	226,908	205,785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10.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08,195	471,361
退休金供款		22,135	21,635
扣除：註銷供款		(41)	(4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2,094	21,591
		530,289	492,952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8,253	66,946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3, 24	29,367	28,537
核數師酬金		4,289	3,909
行政及一般支出		77,862	73,238
其他		142,380	133,17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852,440	798,761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財務報表附註

11. 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48,420	255,870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327)	(133)
	146,093	255,737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148,456	259,099
— 綜合評估	(2,363)	(3,362)
	146,093	255,737
其中：		
—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304,192	409,006
— 轉撥及收回	(158,099)	(153,269)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146,093	255,7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325	-	-	-	325
賴雲	200	-	-	-	200
陳玉光(附註2)	100	2,304	927	253	3,584
鍾炎強	100	2,100	596	115	2,911
Lee Huat Oon	50	1,837	608	204	2,699
柯寶傑	200	-	-	-	200
拿督鄭國謙	150	-	-	-	150
李振元	200	-	-	-	200
鄧戊超	200	-	-	-	200
	1,525	6,241	2,131	572	10,469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325	-	-	-		325
賴雲	200	-	-	-		200
陳玉光(附註2)	100	2,210	783	242		3,335
鍾炎強	100	2,046	538	109		2,793
Lee Huat Oon	50	1,757	595	195		2,597
柯寶傑	200	-	-	-		200
拿督鄭國謙	150	-	-	-		150
李振元	200	-	-	-		200
鄧成超	200	-	-	-		200
	1,525	6,013	1,916	546		10,000

附註：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購股權利益。二零一七年，概無支付任何購股權利益（二零一六年：無）。
- 年內，本集團免費提供一項物業予該董事作宿舍，供彼使用而來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估計金額為港幣913,92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13,92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為董事。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其餘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239	3,238
已付及應付花紅	84	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182
	4,370	3,933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
	2	2

14. 稅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81,532	72,466
海外		25,148	13,856
往年準備不足		426	–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32	5,830	2,776
		112,936	89,09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14. 稅項 (續)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 (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09,548		106,902		616,450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4,075	16.5	26,726	25.0	110,801	18.0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8)	-	-	-	(28)	-
估計未確認稅務虧損	-	-	-	-	-	-
估計不可扣減 / (應課稅) 的 淨支出 / (收入) 的稅務影響	2,081	0.4	(344)	(0.3)	1,737	0.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426	0.4	426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6,128	16.9	26,808	25.1	112,936	18.4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45,489		50,170		495,65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3,506	16.5	12,542	25.0	86,048	17.4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	-	-	-	-	-
估計未確認稅務虧損	3	-	-	-	3	-
估計不可扣減 / (應課稅) 的 淨支出 / (收入) 的稅務影響	3,048	0.7	(1)	-	3,047	0.6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	-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6,557	17.2	12,541	25.0	89,098	18.0

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

(a) 應屬年內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0.05	0.05	54,896	54,896
已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0.16	0.13	175,667	142,729
	0.21	0.18	230,563	197,625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年內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0.13	0.13	142,729	142,729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503,51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6,56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六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39,149	168,31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38,392	1,210,444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694,992	2,878,024
	4,872,533	4,256,779

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14,095	2,222,825

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530,282	29,027,711
貿易票據	33,958	53,01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9,564,240	29,080,723
應計利息	80,419	82,155
其他應收款項	29,644,659	29,162,878
	22,457	24,1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667,116	29,186,997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74,418)	(121,272)
— 綜合評估	(10,038)	(12,357)
	(84,456)	(133,6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582,660	29,053,368

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954,148	28,384,836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55,884	542,779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54,024	253,652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3,060	5,73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667,116	29,186,997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約62% (二零一六年: 67%) 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6,869	0.19	82,655	0.2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158	0.02	44,716	0.15
一年以上	32,630	0.11	23,696	0.0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93,657	0.32	151,067	0.5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47,478	0.16	62,449	0.2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12,889	0.04	40,136	0.14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54,024	0.52	253,652	0.87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7	28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52	1,781
一年以上	2,545	3,169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14	5,23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	493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60	5,730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2,466	14,005	96,471	131,717	24,587	156,304
個別耗蝕額	45,398	-	45,398	61,208	22,429	83,637
綜合耗蝕額	-	1	1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48,444			104,214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39,291	17,793	157,084	234,795	24,587	259,382
個別耗蝕額	74,418	-	74,418	98,843	22,429	121,272
綜合耗蝕額	1	2	3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70,993			180,108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48,444	104,214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4,740	57,424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68,917	93,643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2,440,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7,2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553,371	1.87	526,139	1.8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3		16,640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272	12,357	133,629
撤銷款項	(330,339)	-	(330,33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302,931	1,261	304,192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54,475)	(3,624)	(158,099)
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148,456	(2,363)	146,093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4,864	-	134,864
匯兌差額	165	44	2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18	10,038	84,456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74,108	9,931	84,03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310	107	417
	74,418	10,038	84,456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續)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509	15,764	122,273
撇銷款項	(382,302)	–	(382,30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408,852	154	409,006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49,753)	(3,516)	(153,269)
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59,099	(3,362)	255,737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630	–	138,630
匯兌差額	(664)	(45)	(70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72	12,357	133,629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9,157	12,072	131,22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15	285	2,400
	121,272	12,357	133,629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68,156	364,112	270,373	270,68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03,310	1,064,155	779,899	759,367
五年以上	4,009,209	3,717,836	3,336,063	3,088,024
	5,480,675	5,146,103	4,386,335	4,118,076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94,340)	(1,028,027)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386,335	4,118,076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20.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列賬)：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按可預見未來預期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1.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190,411	2,530,788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64,246	1,682,974
其他債務證券	1,817,092	1,480,099
	5,671,749	5,693,861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1,601,770	1,617,360
—於香港境外上市	30,390	81,784
—非上市	4,039,589	3,994,717
	5,671,749	5,693,861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664,246	1,682,974
—公用事業實體	299,84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07,657	4,010,887
	5,671,749	5,693,861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2.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384
撥往物業及設備	(697)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6,846)
添置	48,731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5,826
	<hr/>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4,398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14,341
	<hr/>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73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及監控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29,000至 503,000	223,000	28,000至 482,000	216,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財務報表附註

23.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604	228,561	1,998	303,163
撥自投資物業	697	-	-	697
添置	-	39,751	-	39,751
出售／撇銷	-	(4,807)	-	(4,80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301	263,505	1,998	338,804
撥自投資物業	-	-	-	-
添置	7,084	18,952	100	26,136
出售／撇銷	-	(12,721)	-	(12,7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85	269,736	2,098	352,219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280	170,507	1,948	194,735
年內準備	1,668	19,027	33	20,728
匯兌差額	(9)	-	-	(9)
出售／撇銷	-	(4,733)	-	(4,7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939	184,801	1,981	210,721
年內準備	1,689	19,756	30	21,475
匯兌差額	-	-	-	-
出售／撇銷	-	(12,556)	-	(12,55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28	192,001	2,011	219,640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57	77,735	87	132,5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62	78,704	17	128,083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4.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0,569
撥自投資物業	6,846
	<hr/>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415
	<hr/>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346
年內折舊	7,809
	<hr/>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105,155 7,892
	<hr/>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47
	<hr/>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368
	<hr/>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260
	<hr/>

本集團按以下租賃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		
— 長期租約	422,281	423,236
— 中期租約	193,664	199,833
位於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	18,423	19,191
	<hr/>	<hr/>
	634,368	642,260
	<hr/>	<hr/>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商譽以外的應佔淨資產		
年初	1,606	1,892
應佔溢利／(虧損)	102	(286)
一間合營公司分派	(1,708)	—
年終	—	1,606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 權益及利潤分配 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網聯」)	公司	香港	0 [#]	17.6	不適用	八份二*	提供電子銀行 支援服務

* 代表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的票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聯正進行自願清盤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現金分派約港幣1,708,000元，此後，本集團於網聯中再無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權益以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資產	-	1,903
負債	-	(297)
資產淨值	-	1,60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總收入	-	2,305
總支出	-	(2,591)
轉回撥備及應計款項	102	-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2	(28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26.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45,397	22,43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001	72,209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	3,638
	228,398	98,281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續)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42	315,179
應付利息	119,611	73,552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61,118	24,327
	462,671	413,058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67,187	(67,187)	-
二零一六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18,478	(14,840)	3,638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128,305)	67,187	(61,118)
二零一六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39,167)	14,840	(24,327)

財務報表附註

27. 商譽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774,403	2,774,403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為「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經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按收購日期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計及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得出的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得出，並使用假設增長率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的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3%及6%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採用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定風險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2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1,085	1,085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六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六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財務報表附註

29. 給予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規定，本集團給予董事的貸款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往年內最高 未償還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持有抵押
陳玉光	102	516	57	95	53	無
鍾炎強	32	198	144	170	17	無
	134		201		70	

給予董事的貸款乃按提供予其他客戶的貸款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或按現行市場利率授出，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該等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732,480	3,443,921
儲蓄存款	7,712,998	5,492,010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2,538,617	24,785,349
	33,984,095	33,721,280

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81,852	1,606,143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81,852	514,000
一年以上至兩年	-	1,092,143
	1,581,852	1,606,143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減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480	333	173	25,986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2,389	88	33	2,5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869	421	206	28,496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4,111)	268	(127)	(3,9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8	689	79	24,526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物業及設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433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5,28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719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1,8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7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34,2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418,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97,917,618股(二零一六年：1,097,917,61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109,792	109,792

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5,443	2,404,893	42,182	7,012,759
本年度溢利		-	-	-	-	406,561	-	406,5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2,182)	(52,182)
撥往保留溢利		-	-	-	(16,705)	16,705	-	-
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15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38,738	2,630,534	(10,000)	7,169,513
本年度溢利		-	-	-	-	503,514	-	503,5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8,995	68,995
撥自保留溢利		-	-	-	1,024	(1,024)	-	-
二零一七年度股息	15	-	-	-	-	(230,563)	-	(230,5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39,762	2,902,461	58,995	7,511,459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中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面商譽為港幣98,40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8,406,000元）。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22所載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366	8,9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35	5,341
	13,201	14,31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433	58,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570	45,832
五年以上	639	872
	117,642	105,136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801	26,801	20,098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806	5,903	1,12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7,546	7,510	7,016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76,153	40,214	28,2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310,892	17,429	3,486	4,317	1,696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18,737	9,368	9,368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996,905	-	-	-	-
	4,402,687	67,011	41,089	4,317	1,696

二零一七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9,577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3,281	723,281	197,66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235	7,618	2,56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1,475	20,294	5,687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839,991	751,193	205,917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214,516	12,557	2,529	412	23,157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789,134	-	-	-	-
	5,843,641	763,750	208,446	412	23,157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1,643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現時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37.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b)	5,159	4,517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b)	2,138	2,33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c)		
— 短期僱員利益		10,183	9,740
— 離職後利益		572	54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b)	17	12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承諾費	(e)	2,423	2,39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a)	294	1,86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b)	20,231	17,02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 銀行貸款	(b)	485,000	514,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b)	131	129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d)	135	201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b)	1,689	1,537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b)	2	2

財務報表附註

37.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
- (b) 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集團。年內，本集團就該等存款支付／應付利息。結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客戶存款內。有關銀行貸款乃由大眾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Public Bank (L) Ltd授予本集團，有關利息開支為本集團於年內就該等貸款已付／應付的利息。
- (c)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d) 該結餘為大眾銀行（香港）董事的信用咭應收款項。
- (e) 年內，就大眾銀行向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授予備用信貸額而支付予大眾銀行的承諾費。

年內，就Public Bank (L) Ltd向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授予備用信貸額而支付予Public Bank (L) Ltd的承諾費。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

以上與相關人士的交易並沒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317	-	4,3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4,317	6,804	11,1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96	-	1,696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12	-	41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412	6,804	7,21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157	-	23,157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3級金融工具按可預見未來預期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改變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的合約未折現償還責任於財務報表附註40「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載列。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 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77,541	3,694,992	-	-	-	-	-	4,872,533
一個月以上至 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772,667	741,428	-	-	-	1,514,0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1,088,833	3,042,193	1,047,003	2,976,115	6,319,096	15,036,792	157,084	29,667,1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480,115	1,056,466	2,004,538	2,130,630	-	-	5,671,749
其他資產	236	138,452	21,668	37,600	-	-	30,442	228,398
外匯合約(總額)	-	1,155,332	155,560	-	-	-	-	1,310,892
金融資產總值	2,266,610	8,511,084	3,053,364	5,759,681	8,449,726	15,036,792	194,330	43,271,5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45,728	848,064	200,000	30,000	-	-	-	1,123,7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11,439,939	7,302,196	8,062,858	6,153,066	1,026,036	-	-	33,984,0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753,293	-	-	-	-	753,2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	385,000	-	1,196,852	-	-	-	1,581,852
其他負債	1,449	173,058	31,355	36,262	33,905	-	186,642	462,671
外匯合約(總額)	-	1,152,127	156,144	-	-	-	-	1,308,271
金融負債總值	11,487,116	9,860,445	9,203,650	7,416,180	1,059,941	-	186,642	39,213,974
淨流動資金差距	(9,220,506)	(1,349,361)	(6,150,286)	(1,656,499)	7,389,785	15,036,792	7,688	4,057,613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78,755	2,878,024	-	-	-	-	-	4,256,779
一個月以上至 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750,984	471,841	-	-	-	2,222,82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715,197	1,989,010	1,424,888	2,858,509	6,315,552	15,624,459	259,382	29,186,99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55,009	1,244,144	3,094,868	1,199,840	-	-	5,693,861
其他資產	293	31,631	15,413	31,197	-	-	19,747	98,281
外匯合約(總額)	-	824,229	208,616	181,671	-	-	-	1,214,516
金融資產總值	2,094,245	5,877,903	4,644,045	6,638,086	7,515,392	15,624,459	285,933	42,680,0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58,788	597,212	151,152	122,240	-	-	-	929,3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8,957,430	6,713,868	11,244,633	6,170,097	635,252	-	-	33,721,2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529,990	542,788	-	-	-	-	1,072,77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14,000	-	100,000	1,092,143	-	-	1,606,143
其他負債	361	56,776	19,709	27,110	10,788	-	298,314	413,058
外匯合約(總額)	-	841,281	212,083	183,897	-	-	-	1,237,261
金融負債總值	9,016,579	9,153,127	12,170,365	6,603,344	1,738,183	-	298,314	38,979,912
淨流動資金差距	(6,922,334)	(3,275,224)	(7,526,320)	34,742	5,777,209	15,624,459	(12,381)	3,700,151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負責日常管理，並在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於二零一七年利率上升／下跌200基準點及正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17.74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63億元）達十二個月，則二零一七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6,700萬元或權益的0.88%（二零一六年：港幣4,600萬元或權益的0.64%）。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700萬元或權益的0.75%（二零一六年：港幣5,300萬元或權益的0.73%）。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港幣44.97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1.26億元）達五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港幣8,1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100萬元）。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以下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44億元或權益的4.52%（二零一六年：港幣3.45億元或權益的4.74%）。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66億元或權益的4.81%（二零一六年：港幣3.51億元或權益的4.82%）。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4.53億元或權益的5.94%（二零一六年：港幣4.60億元或權益的6.32%）。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4.81億元或權益的6.31%（二零一六年：港幣4.66億元或權益的6.40%）。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按到期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或名義值(如適用)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不附帶 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694,992	-	-	-	-	-	1,177,541	4,872,53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14,095	-	-	-	-	-	-	1,514,09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4,317	4,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32,391	1,037,387	563,154	245,729	62,660	12,889	126,105	4,880,31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3,541,119	833,877	1,006,627	-	-	-	-	5,381,623
	11,582,597	1,871,264	1,569,781	245,729	62,660	12,889	1,314,767	16,659,687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786,801	-	-	-	-	-	-	24,786,801
持至到期投資	290,126	-	-	-	-	-	-	290,126
	25,076,927	-	-	-	-	-	-	25,076,927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78,064	-	-	-	-	-	45,728	1,123,7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3,293	-	-	-	-	-	-	753,2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696	1,6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1,477,024	363,054	662,734	249	-	-	-	22,503,061
	23,308,381	363,054	662,734	249	-	-	47,424	24,381,842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9,995,662	-	-	-	-	-	1,485,372	11,481,03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1,581,852	-	-	-	-	-	-	1,581,852
	11,577,514	-	-	-	-	-	1,485,372	13,062,886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1,773,629	1,508,210	907,047	245,480	62,660	12,889	(218,029)	4,291,886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二零一六年						不附帶 利息	總額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878,024	-	-	-	-	-	1,378,755	4,256,77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222,825	-	-	-	-	-	-	2,222,82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412	4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65,577	1,000,031	526,732	218,249	52,724	13,336	149,799	4,426,44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494,020	600,050	532,644	-	-	-	-	5,626,714
	12,060,446	1,600,081	1,059,376	218,249	52,724	13,336	1,535,770	16,539,982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760,549	-	-	-	-	-	-	24,760,549
持至到期投資	-	-	67,147	-	-	-	-	67,147
	24,760,549	-	67,147	-	-	-	-	24,827,696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70,604	-	-	-	-	-	58,788	929,39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23,157	23,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4,041,072	300,490	334,531	-	231	-	-	24,676,324
	24,911,676	300,490	334,531	-	231	-	81,945	25,628,873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467,217	-	-	-	-	-	1,577,739	9,044,95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072,778	-	-	-	-	-	-	1,072,77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1,606,143	-	-	-	-	-	-	1,606,143
	10,146,138	-	-	-	-	-	1,577,739	11,723,877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1,763,181	1,299,591	791,992	218,249	52,493	13,336	(123,914)	4,014,928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二零一七年 利率 %	二零一六年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5	2.1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10	2.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票據)	5.40	5.32
持至到期投資	1.55	1.26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44	1.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00	0.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82	1.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86	2.46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澳元」）及紐西蘭元（「紐西蘭元」）計值。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2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00萬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於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監控的架構下管理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以及信貸政策。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架構。該委員會亦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貸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76,153	839,99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3,015,642	3,789,134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各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大眾銀行（香港）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制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額)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低於港幣15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壓力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遠期定期存款	-	-	-	-	-	-	-	-
外幣合約 (總額)	-	1,152,127	156,144	-	-	-	-	1,308,271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34,467	7,138	9,437	24,979	-	132	-	76,15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 信貸相關的承擔	2,665,724	278,949	11,605	6,667	52,697	-	-	3,015,64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441,308	7,320,574	8,101,047	6,223,954	1,058,052	-	-	34,144,9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5,728	849,114	200,667	30,330	-	-	-	1,125,83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767,160	-	-	-	-	767,16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	385,182	-	1,202,959	-	-	-	1,588,141
其他負債	-	156,418	-	-	-	-	186,642	343,060
	14,187,227	10,149,502	9,246,060	7,488,889	1,110,749	132	186,642	42,369,201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	-	-
外幣合約 (總額)	-	841,281	212,083	183,897	-	-	-	1,237,261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95,539	6,327	15,354	104,950	617,723	98	-	839,99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 信貸相關的承擔	2,966,990	792,747	24,622	4,775	-	-	-	3,789,13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957,786	6,729,798	11,280,877	6,237,443	642,639	-	-	33,848,54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8,788	599,365	153,659	123,455	-	-	-	935,2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536,924	551,607	-	-	-	-	1,088,5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14,145	-	100,069	1,101,980	-	-	1,616,194
其他負債	-	41,192	-	-	-	-	298,314	339,506
	12,079,103	9,961,779	12,238,202	6,754,589	2,362,342	98	298,314	43,694,427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維持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9.0%	47.9%
-------------	--------------	-------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綜合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滙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集團：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4.2%	12.9%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4.2%	12.9%
綜合總資本比率	15.5%	14.2%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8.0%	16.6%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8.0%	16.6%
綜合總資本比率	19.2%	17.7%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 (CCB)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符合2.5%的CCB比率(自二零一六年起分階段實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CCB比率分別為1.25%及1.875%。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為實施CCB比率(適用CCB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CCyB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為實施CCyB比率而保留緩衝資本，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1.25%。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續)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比率 %	CCyB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香港	1.250	17,683,570		
2. 中國內地	0.000	1,671,028		
總數		19,354,598	1.142	221,045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比率 %	CCyB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香港	0.625	18,188,716		
2. 中國內地	0.000	1,882,585		
總數		20,071,301	0.566	113,679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寫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一級資本	4,857,700	4,517,221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41,870,577	42,213,511
綜合槓桿比率	11.6%	10.7%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HKFRS進行(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財務及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年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5,279	136,136
投資物業		2,639,046	2,289,210
物業及設備		431	4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a)	6,593,507	6,597,379
可收回稅款		785	—
遞延稅項資產		44	38
其他資產		408	306
資產總值		9,329,500	9,023,483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應付股息		175,667	14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26,852	1,577,143
應付現時稅項		—	287
遞延稅項負債		10,008	9,039
其他負債		34,586	38,104
負債總值		1,747,113	1,767,302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41(b)	7,472,595	7,146,389
權益總值		7,582,387	7,256,181
權益及負債總值		9,329,500	9,023,483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報告年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6,593,507	6,593,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872
	6,593,507	6,597,3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沒有既定還款期。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附屬公司計息款項，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附屬公司非計息款項港幣3,872,000元屬非流動性質。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儲備

報告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的資料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2,848,159	7,056,508
本年度溢利		-	-	-	287,506	287,506
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15	-	-	-	(197,625)	(197,6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2,938,040	7,146,389
本年度溢利		-	-	-	556,769	556,769
二零一七年度股息	15	-	-	-	(230,563)	(230,5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3,264,246	7,472,595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某些情況下將此實繳盈餘分發給各股東。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列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屯門 啟民徑15/17, 21/25, 29/33, 37/41及45號 美恆大廈地下7號商舖	位於一幢5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的 屯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44年	84	30-6-1980	1,082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建於2層高商業 平台上的22層高 住宅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的 香港仔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42年 (26-12-2859)	28年	68	9-3-1990	3,787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崇齡街92號 如意大樓地下	一幢7層高唐樓 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 新蒲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53年	94	9-6-1990	1,823
香港 鯉魚涌 太古城太古灣道26號 海景花園 青松閣29樓F室	一幢30層高住宅 樓宇的一個住宅 單位	本集團 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82年 (18-4-2899)	34年	91	31-12-2011	9,468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10樓 1003-1005室	建於4層高商業 平台上的20層高 的辦公樓宇10樓的 3個辦公室單位	大眾財務的 資訊科技中心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09年 (26-8-2126)	34年	293	18-3-1992	7,203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二座14樓A室 及4層4及66號車位	位於一幢34層高 住宅樓宇14樓的 一個住宅單位	本集團 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13年 (19-10-2130)	32年	253	5-3-1993	8,305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751號 地下及天井	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大眾銀行 (香港)的 太子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62年 (18-8-2079)	47年	130	24-5-1993	11,689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樓	建於一幢2層高 平台上的31層高 辦公樓宇的11樓	本集團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85年 (14-8-2902)	50年	1,464	11-6-1993	87,686
香港 九龍 旺角旺角道16號 日本信用大廈地下B商舖 及1至17樓B辦公室	位於一幢18層高 擁有商舖及辦公室 的商業樓宇地下的一 個商舖及1樓至 17樓的全部B單位	大眾銀行 (香港)及 大眾財務的 旺角分行； 本集團的 儲物室； 租賃予第三方 用作辦公室用途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33年 (27-5-2050)	30年	2,215	30-6-1994 #	104,259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太豐路1號星輝台 銀星閣24樓F室	建於平台上的26層 高住宅樓宇的一 個住宅單位	本集團 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82年 (18-4-2899)	33年	76	1-8-1995	4,471
香港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80號 鴻寶商業大廈地下	位於一幢16層高 商業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 彌敦道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50年 (22-10-2067)	35年	110	14-1-2000	8,928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樓51-53號舖	位於1幢16層高 商業樓宇一樓的 3個商業單位	大眾財務的 尖沙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11年 (10-12-2128)	35年	131	1-11-2000	2,150
香港 新界 元朗丈量約份3704號 地段120號B部分地下	位於一幢5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 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60年	102	23-4-2001	11,079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 A單位	建於2層高平台上的 31層高辦公樓宇 的地下	大眾銀行 (香港)的 中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85年 (14-8-2902)	50年	113	15-10-2003	52,280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42-748號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廈地下A、B 及C單位及9樓E單位	位於一幢12層高 工廠大廈地下的 3個工廠單位及 9樓的一個單位	地下工廠單位 部分租予 第三方； 餘下部分及 9樓整個E單位 由本集團用作 分行或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27-6-2047)	52年	682 (A、B及C 工廠單位) 68 (E單位)	24-7-1992 #	32,160
香港 九龍 紅磡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1期10樓 E1及F1單位	位於一幢13層高 工業大廈10樓的 兩個工廠單位	本集團的儲物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30年 (15-9-2047)	38年	962	24-7-1992	661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88號 亞皆老街65號 旺角中心一期11樓	位於一幢21層高 商業樓宇11樓 的辦公室	本集團的 辦公室； 租予第三方的 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43年 (18-5-2060)	35年	1,465	2-5-1994 #	201,369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81號4樓	位於一幢7層高 綜合商住樓宇的 4樓	閒置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20年 (25-12-2037)	48年	55	14-6-1984 #	3,895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5樓3室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5樓的 一個辦公室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23年	90	30-5-2006** #	11,500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樓3C號商舖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1樓的 一個商舖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23年	47	30-5-2006** #	23,602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城南道17號地下及 城南道19號全座	位於一幢5層高 唐樓地下的一個 商舖及一幢5層 高唐樓全座	地下為大眾銀行 (香港)的九龍城 分行;其他部分 作為大眾銀行 (香港)的 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40年	432	30-5-2006**	13,935
香港 新界 元朗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的 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38年	82	30-5-2006**	8,958
香港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B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 的荃灣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37年	149	30-5-2006**	9,598
香港 新界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8樓 801、808-812室	建於一幢9層高 商業停車場平台 上的一幢35層高 辦公樓宇8樓的 6個辦公室	大眾銀行 (香港) 的後勤辦公室、 私人貸款部及 零售銀行部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25年	527	30-5-2006**	16,566
香港 新界 屯門業旺路8號 聯昌中心24樓1-5室	位於一幢26層高 工業樓宇24樓的 5個工業單位	大眾銀行 (香港) 的貨倉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25年	1,053	30-5-2006**	1,849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庫、 地下、1-12樓、 14樓A及B室、 17樓、19樓A室、21樓 及天台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 的一個商舖及地庫 及辦公室樓層	大眾銀行 (香港) 的總行及 行政辦事處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25年 (26-6-2842)	40年	5,451	30-5-2006**	248,826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40-41室	位於一幢14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的 兩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 的紅磡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15-9-2047)	35年	184	30-5-2006**	11,401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 B1商舖	位於一幢42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 的石塘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地段號289)	37年 (27-12-2054)	34年	180	30-5-2006**	13,010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地段號302)	885年 (3-9-2902)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人民南路/春風路 佳寧娜友誼廣場 1層1號商舖	位於一幢33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 的深圳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50年	24年 (17-12-2041)	20年	168	30-5-2006**	19,251
香港 新界 沙田橫壙街1-15號 沙田新市鎮1樓4、5A、 5B、6A及6B號商舖	位於八幢22層高 的住宅樓宇下 商業平台1樓的 5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及 大眾財務的 沙田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0年 (30-6-2047)	34年	203	1-12-2008	35,822
香港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B舖	位於一幢22層高 住宅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42年 (26-12-2859)	27年	105	16-4-2016 #	51,25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 該等自大眾銀行(香港)歸屬的物業，收購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